

证券代码：838815

证券简称：品聚网络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品聚网络

股票代码：838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天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天香街1号1704房

权益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扁滘居委会兴华东路15号柏安楼公寓407号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绮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狮山直街六巷4号

权益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转让目的.....	8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天维、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杨绮云
品聚网络、公司	指	广州品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品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拉格斐	指	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天维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的流通股1,400,000股（占品聚网络股份总额5%），减持后持股比例由47.12%变为42.12%的权益变动行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杨绮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的流通股1,400,000股（占品聚网络股份总额5%），杨绮云本次未进行增持，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绮云合计持股比例由51.21%变为56.21%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陈天维，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硕士学历。1995年10月至2003年10月于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于广东鑫铭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4月于深科钧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于广州创神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于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6月于广州品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于广州品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3日于广州品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3月至今，于广州慧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7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9715469A；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扁滘居委会兴华东路15号柏安楼公寓407号之二；法定代表人：杨绮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绮云，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药学院。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容奇医院；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东南海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因个人身体状况，在此期间并无在任何单位履职；2014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紫泥堂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田伴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8月起担任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陈天维	品聚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13,193,000	47.12	无限售流通股 4,326,333 股； 限售股 8,866,667 股	11,793,000	42.12	无限售流通股 2,926,333 股； 限售股 8,866,667 股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协议转让
拉格斐	品聚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13,407,000	47.88	无限售流通股 13,407,000 股	14,807,000	52.88	无限售流通股 14,807,000 股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协议转让
杨绮云	品聚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933,333	3.33	无限售流通股 933,333 股	933,333	3.33	无限售流通股 933,333 股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协议转让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方式进行。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受让股份 数量(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天维	13,193,000	47.12	1,400,000	0	11,793,000	42.12
拉格斐、杨 绮云	14,340,333	51.21	0	1,400,000	15,740,333	56.21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天维持有的品聚网络的股份累积质押 8,8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67%，质押权人为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是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为陈天维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1,400,000 股,持股比例 47.12% 减持至 42.12%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权益变动是陈天维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拉格斐和杨绮云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1,4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21%增持至 56.21%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权益变动是一致行动人拉格斐和杨绮云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陈天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品聚网络的流通股 1,400,000 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此次转让系拉格斐和杨绮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所持有品聚网络的流通股 1,400,000 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天维、杨绮云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拉格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0-37252397
- 3、联系人：杨文慧

特此公告。

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天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绮云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权益变动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205A 房
股票简称	品聚网络	股票代码	838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天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香街 1 号 1704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天维持有品聚网络 13,1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00,000，股权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 11,793,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 42.1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天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权益变动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州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205A 房
股票简称	品聚网络	股票代码	838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扁滘居委会兴华东路 15 号柏安楼公寓 407 号之二
	杨绮云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狮山直街六巷 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杨绮云累计持有品聚网络 14,340,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拉格斐变动数量：1,400,000 股，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 14,807,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2.88% 杨绮云变动数量：0 股，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933,333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3.33% 拉格斐与杨绮云合计增持股份数量：1,400,00 股，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15,740,333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6.2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顺德拉格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杨绮云

2017 年 11 月 14 日